

## 附錄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業要點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所屬機關為配合農業科技發展需要，培養高級研發人才，提升農業科技研究水準，並落實研究成果於產業應用，補助公私立大學院校、經本會認可之學術研究機關（構）及政府機關（構）之科技研發與管理單位（以下簡稱延聘機構），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參與農業科技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 依本要點延聘之人員以具有經教育部認定的國內外大學授予之博士學位，且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人士或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之外國籍人士為限。
- 三、 公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本會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為研究需要或訓練國內急切需要之人才或為鼓勵人才從事產業科技研發，以增進研究能力及經驗，得依本要點申請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參與農業科技研究計畫。
- 四、 計畫主持人所遴選之國內外具博士學位人員，須經延聘機構正式評審同意，方得配置在適當之研究計畫，俟計畫核定後，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 五、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延聘之程序如下：
  - （一）於申請本會或所屬機關補助之科技計畫時一併提出延聘申請書（如附件一），及計畫書送本會或所屬機關審查。
  - （二）計畫核定時得僅核定名額，延聘機構應依計畫書所列資格條件覓妥合適人選，並於該研究計畫執行開始六個月內進用，其未進用者，本會或所屬機關得予註銷。
- 六、 依本要點延聘期限如下：
  - （一）本會或所屬機關補助之博士後研究人才，其聘期應配合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最短不得少於三個月，最長以一年為一期；期滿如

為繼續未完成工作或為延伸研究計畫之需要，且其研究績效良好者，得申請續聘。

- (二)本要點所稱續聘，係指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之聘期間隔未滿一年者。申請續聘時，須備附前一聘期之研究工作報告、申請書及後續計畫書，一併函送本會或所屬機關審查。
- (三)接受本會或所屬機關補助延聘之博士後研究人才，其總聘期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但研究發展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敘明具體理由申請續聘。

七、補助延聘項目包括工作酬金、保險費及離職儲金三項，其補助標準如下：

(一)工作酬金：

- 1. 每月新臺幣五萬五千元至七萬五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
- 2. 工作酬金應依其學經歷、研究成果之成就及發展潛力、工作經驗等評估其擬支等級（如附件二）。由本會酌情審定金額，並明列於核定函內。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人特殊專長，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 3. 延聘機構應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其本人自行辦理，但延聘機構應予協助。

(二)保險費：

- 1.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本會或所屬機關補助延聘之國內外之博士後研究人才，均應由延聘機構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會或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撥付。
- 2. 來自國外之博士後研究人才，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投保資格者，得由延聘機構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保險費由其本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會或所屬機關補助百分

之六十五。

(三)離職儲金：

1. 延聘機構應為受聘人辦理離職儲金事宜。
2. 延聘機構在受聘人補助期間，每月按月支工作酬金之百分之七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受聘人於每月工作酬金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會編列預算撥付延聘機構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八、 延聘機構應對下列事項負責，其未能確實履行應負責任，經本會或所屬機關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暫停補助該機構之申請案：

(一)延聘之博士後研究人才應由延聘機構發給聘書，其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予以明定。

(二)延聘之博士後研究人才，因特殊事故（如出國開會、考察或為執行研究計畫及蒐集資料等）須暫時離臺者，應經延聘機構同意，其每年出國日數以累計不超過三星期（含例假日）為限，聘期不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超過三星期部分，各該延聘機構應核實扣發其工作酬金。但所參與研究工作性質特殊，確有需要者，應經由延聘機構同意後函轉本會或所屬機關審核。

(三)延聘機構應督導延聘之博士後研究人才依原研究計畫執行，不得隨意變更，亦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四)延聘之博士後研究人才在受聘期間違背應履行之義務者，延聘機構應函報本會或所屬機關。

九、 延聘補助經費之撥付及報銷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

十、 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其研究計畫衍生之成果，如發展為專利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其歸屬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二之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進用申請書

延聘機關(構)		延聘系所	
參加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_____
研究領域(請參考本會科技計畫研提管理作業規範之領域專長分類表填寫)	專長領域代碼	名稱(如為其他類,請自行填寫研究領域)	
計畫主持人(職稱、姓名)		電話	
		傳真	
		電郵	
申請年度		申請員額	計_____名
聘者姓名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聘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英文:		
受聘者個人資料暨具體工作內容	<p>一、請詳列受聘者國籍、主要學歷、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專長(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領域學門名稱)、論文著述(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及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等。</p> <p>二、請詳述受聘者擬參與研究之工作內容與份量。</p>		

## 附錄二之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

年資 \ 等級	博士人才每月薪資（新台幣：元）
第一年	第 1 級—55,000
第二年	第 2 級—57,000
第三年	第 3 級—59,000
第四年	第 4 級—61,000
第五年	第 5 級—63,000
第六年	第 6 級—65,000
第七年	第 7 級—67,000
第八年	第 8 級—69,000
第九年	第 9 級—71,000
第十年	第 10 級—73,000
第十一年	第 11 級—75,000
第十二年以上	不予增加，維持第 11 級之薪資